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29號

原告 林子卿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林琮祐  
周煥庭  
孫宏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資參考。經查，被告主張對原告有新臺幣(下同)21萬元之借款債權，原告則否認對被告負上揭債務，雙方顯然就債權存在與否有爭議，倘不訴請確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被告公司之南永康分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借款21萬元，嗣經被告核准並於112年3月7日放款將21萬元存入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而原告用line告知穎兒詐騙集團被告已放

01 款，穎兒詐騙集團遂知會原告將款項匯入戶名為張禧璉之郵  
02 局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原告分別於112年3月9日、  
03 112年3月10日各別匯款21,000元、18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04 嗣原告發覺被穎兒詐騙集團詐騙，遂於112年4月14日晚上21  
05 時12分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報案。原告  
06 依民法第92條之1規定向被告主張因遭詐欺而撤銷先前貸款  
07 契約，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於112  
08 年3月6日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被告對原  
09 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自述於112年2月23日前往被告公司之南永康  
11 分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21萬元，後續案件經審核通過後，雙  
12 方於112年3月6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隔日申貸  
13 款項亦撥付至原告之系爭玉山帳戶中，因此依照契約關係，  
14 被告主張對於原告之債權關係確實存在。原告於收到申貸款  
15 項後要如何使用，被告並無權干涉，原告自述受到詐騙集團  
16 之詐騙，但實為原告自行將撥貸款項領出後並匯入詐騙集團  
17 所提供之帳戶中，與貸款申請並無因果關係，因此原告主張  
18 貸款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9 訴駁回。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2月23日向被告公司之南永康分行  
21 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借款21萬元，嗣經被告核准並於112  
22 年3月7日放款將21萬元存入原告之系爭玉山帳戶之事實，業  
23 據其提出撥款通知書、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存摺明  
24 細、存摺封面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  
25 庭113年度新簡字第298號卷第23-26、29-31頁），且為被告  
26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五、原告復主張其因遭詐欺始向被告借款，而撤銷借款之意思表  
28 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  
29 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  
30 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  
31 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他人

01 詐欺而借款，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應證明被告明知該事實，  
02 或可得而知，始能撤銷其意思表示，惟原告迄未舉證，是其  
03 前揭主張，並不可採。

04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於112年3月6日與  
05 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  
06 部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9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林玕倩